

证券代码:600736 股票简称:苏州高新 公告编号:2007-008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66,349,529 股;
●由于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上海普发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沪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荣福室内装潢有限公司、上海明华电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南京理成科技贸易有限公司、上海金脉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依信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上海鑫城工贸有限公司、无锡市奥嘉贸易有限公司、上海东上海影印制作有限公司)尚未偿还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为其垫付的对价股份,因此以上 10 家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并未实际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故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本次上市流通日暂不上市流通。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3 月 26 日;
●本公告所提及的上市流通股数量百分比以公司总股本 45747 万股为基数;

一、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要点: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的股份作为对价,支付给流通股股东,以换取所持非流通股股份的上市流通权。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获得 3.4 股股份。

2.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 2006 年 3 月 9 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 2006 年 3 月 22 日作为方案实施 A 股股权登记日,于 2006 年 3 月 24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3.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承诺

(一) 承诺情况:

1. 参与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分别承诺自非流通股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 股改前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即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中信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做出以下承诺:

(1) 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承诺自所持的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开始,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承诺在上述十二个月承诺期满后,其所持股份在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承诺在上述三十六个月承诺期内,所持股份比例不低于 35%;承诺在上述三十六个月承诺期满后十二个月内,不低於公司公告确定为进行股权分置改革而停牌的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减持(若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等除权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处理);

(2) 中信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其所持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同时承诺在前述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 5%;

(3) 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和中信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还承诺,在遵守前项承诺的前提下,在持股承诺期满后,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

(二) 承诺履行情况:
经核查,截止日前,相关大股东均已严格履行并正在执行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的各项承诺;公司相关股东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将不影响其在股权分置中所做出的相关承诺。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股改实施后至今,股本结构和公司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对苏州高新的股权分置改革进行了保荐,并在股改后承担了对苏州高新的持续督导工作。

其对公司的审核意见为: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等有关规定,经核查,截止本核查意见签署日,苏州高新相关股东均已严格履行并正在执行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出的各项承诺;苏州高新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66,349,529 股;
2.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3 月 26 日;

3.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单位:股):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备注
1	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	184,324,271	40.22%	21,580,873	0	
2	中信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1,580,873	4.72%	21,580,873	0	
3	苏州新区创新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813,643	2.80%	12,813,643	0	
4	苏州市苏州新区乐工实业有限公司	8,467,456	1.85%	8,467,456	0	
5	上海天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828,188	1.27%	5,828,188	0	
6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44,492	0.86%	3,944,492	0	
7	江苏省苏高国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746,679	0.82%	3,746,679	0	
8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496,901	0.76%	3,496,901	0	
9	苏州创元(集团)有限公司	2,433,188	0.53%	2,433,188	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备注
10	上海普发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	0.44%		2,000,000	注 1
11	上海沪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00,000	0.33%		1,500,000	注 1
12	沈阳通盈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790,966	0.17%	790,966	0	
13	上海鑫城工贸有限公司	499,557	0.11%	499,557	0	
14	上海荣福室内装潢有限公司	500,000	0.11%	500,000	注 1	
15	上海鑫露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291,408	0.06%	291,408	0	
16	上海荣福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224,801	0.05%	224,801	0	
17	上海城隍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83,171	0.04%	183,171	0	
18	上海联捷自控配套设备有限公司	124,889	0.03%	124,889	0	
19	上海鸿来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124,889	0.03%	124,889	0	
20	上海明华电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	0.03%		150,000	注 1
21	南京理成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0.02%		100,000	注 1
22	上海华信电话工程有限公司	83,259	0.02%	83,259	0	
23	上海杰工工贸有限公司	83,259	0.02%	83,259	0	
24	上海三环教育书店	83,259	0.02%	83,259	0	
25	上海全城建工工程有限公司	83,259	0.02%	83,259	0	
26	上海鑫露工贸有限公司	83,259	0.02%	83,259	0	
27	上海金脉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00,000	0.02%		100,000	注 1
28	上海捷康实业有限公司	83,259	0.02%	83,259	0	
29	上海升伟科咨询有限公司	77,431	0.02%	77,431	0	
30	大连开发区物资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66,608	0.02%	66,608	0	
31	上海久之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6,608	0.02%	66,608	0	
32	上海怡尔印务有限公司	58,282	0.01%	58,282	0	
33	上海恒利服装技术有限公司	58,282	0.01%	58,282	0	
34	大连华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58,282	0.01%	58,282	0	
35	上海精英彩虹彩印有限公司	41,630	0.01%	41,630	0	
36	上海精英彩印有限公司	41,630	0.01%	41,630	0	
37	上海巴士电车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41,630	0.01%	41,630	0	
38	上海汇汇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41,630	0.01%	41,630	0	
39	台州市成版广告策划有限公司	41,630	0.01%	41,630	0	
40	慈溪市威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41,630	0.01%	41,630	0	
41	无锡市新区金桥贸易有限公司	41,630	0.01%	41,630	0	
42	上海冠亚理模具厂	41,630	0.01%	41,630	0	
43	上海冠亚理模具有限公司	41,630	0.01%	41,630	0	
44	上海依信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50,000	0.01%		50,000	注 1
45	上海精工工贸有限公司	41,630	0.01%	41,630	0	
46	上海兴瑞实业有限公司	41,630	0.01%	41,630	0	
47	湖北省通南置业有限公司	41,630	0.01%	41,630	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备注
48	上海普工工贸有限公司	41,630	0.01%	41,630	0	
49	上海腾宏服装有限公司	41,630	0.01%	41,630	0	
50	上海鑫露工贸有限公司	50,000	0.01%		50,000	注 1
51	上海嘉冠工贸有限公司	41,630	0.01%	41,630	0	
52	上海瑞德印刷有限公司	41,630	0.01%	41,630	0	
53	上海瑞德印刷有限公司	41,630	0.01%	41,630	0	
54	无锡市奥嘉贸易有限公司	50,000	0.01%		50,000	注 1
55	上海鑫露工贸有限公司	41,630	0.01%	41,630	0	
56	上海东上海影印制作有限公司	50,000	0.01%		50,000	注 1
57	上海鼎盛家庭服务有限公司	24,978	0.01%	24,978	0	
58	海南富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978	0.01%	24,978	0	
59	南京家马先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4,978	0.01%	24,978	0	
60	大连成大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4,978	0.01%	24,978	0	
61	上海益隆贸易有限公司	24,978	0.01%	24,978	0	
62	大连瑞福瑞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2,480	0.01%	22,480	0	
63	上海意元实业有限公司	16,662	0.00%	16,662	0	
合计		25,223,800	5.79%	66,349,529	188,374,271	

注 1: 由于该公司尚未偿还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为其垫付的对价股份,故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本次上市流通日暂不上市流通。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5、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如下表:

股份类别	股份情况	本次上市前(股)	变动数(股)	本次上市后(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228,396,556	44,071,284	184,324,271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6,828,245	22,278,245	4,550,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合计	255,223,800	66,349,529	188,874,27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A股	202,246,200	66,349,529	268,595,72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合计	202,246,200	66,349,529	268,595,729
股份总数		457,470,000		457,470,000

八、备查文件:

- 1. 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 2.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 3. 投资者登记名册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 4. 其他文件。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422 股票简称:昆明制药 编号:临 2007—09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68,402,919 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3 月 21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 2006 年 3 月 10 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 2006 年 3 月 17 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6 年 3 月 21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对照《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限售股份持有人(华立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云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昆明云辰科工贸有限公司、云南新兴投资有限公司、昆明八达实业有限公司)就股权分置改革作出如下承诺:

其所持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持有昆明制药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华立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和云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前项承诺期满后,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华立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作出承诺:自所持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在遵守法定承诺的前提下,不会在 7 元/股的价格以下,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方式在 A 股市场减持所持持有的昆明制药股票。在公司实施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支付股票股利、或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缩股时,将按比例对以上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华立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增持流通股股份的承诺:为保护流通股股东的权益,自所持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之日起,非流通股股东华立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有以下增持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权利: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适当的时机、适当的价格,增持流通股股份。增持股

份购入后 12 个月内,增持方将不出售增持的股份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截止至 2007 年 3 月 4 日,华立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未增持流通股股份。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 股改实施后至今未发生未发生股本结构变化

2. 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发生变化:
公司原股东昆明富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昆明制药的股份 5,883,008 股因债务纠纷司法拍卖,根据 2005 年 12 月 2 日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昆民四初字第 233 号民事调解书,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拍卖公司对昆明富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昆明制药股份进行拍卖,2006 年 9 月云南新兴投资有限公司通过竞拍获得了 5,883,008 昆明制药股份并于 2006 年 9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过户手续;因在昆明制药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中,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代为昆明富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流通股股东垫付了 1,213,408 股执行对价,云南新兴投资有限公司在 2006 年 12 月将此代垫的股份归还给了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云南新兴投资有限公司目前持有昆明制药 4,669,600 股的股东。

四、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2007 年 3 月 5 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1.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国家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章和上海证交所的规则;

2. 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未发生变化;

3. 上述股东不存在违反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行为;

4. 因此,认为华立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云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昆明云辰科工贸有限公司、云南新兴投资有限公司、昆明八达实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限售股份自 2007 年 3 月 21 日起已经具备了上市流通的资格。但是,华立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注:由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华立产

业集团有限公司曾经作出承诺:自所持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在遵守法定承诺的前提下,不会在 7 元/股的价格以下,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方式在 A 股市场减持所持持有的昆明制药股票。在公司实施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支付股票股利、或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缩股时,将按比例对以上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因此,华立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限售流通股在其股票二级市场市场价高于 7 元/股的价格时将面临上市流通问题)、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和云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在 2008 年 3 月 21 日前最多仅可出售所持股票中的 5%,即 15,708,800 股,出售所持股份累计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作出公告。

因此,保荐人认为 68,402,919 股限售股份自 2007 年 3 月 21 日起可以上市流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68,402,919 股;

2.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3 月 21 日;

3.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备注
1	华立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73,176,967	23.29	15,708,800	57,467,167	
2	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	29,991,365	9.56	15,708,800	14,282,565	
3	云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3,322,149	7.43	15,708,800	7,623,349	
4	昆明云辰科工贸有限公司	11,837,319	3.80	11,837,319	0	
5	云南新兴投资有限公司	4,669,600	1.49	4,669,600	0	
6	昆明八达实业有限公司	4,669,600	1.49	4,669,600	0	
合计		147,776,000		68,402,919	79,373,081	

4.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差异如下:

(1) 如前文所述原因,公司原股东昆明富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883,008 股变更为云南新兴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669,600 股限售流通股;

(2) 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因获得股改时代垫对价的偿还而增加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600302 股票简称:标准股份 编号:临 2007—004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21,966,356 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03 月 21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 2006 年 2 月 14 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 2006 年 3 月 6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6 年 3 月 8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是否安排追加对价:是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标准缝机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1) 如果公司 2006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以外的审计意见或者公司 2006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较 2005 年度的增长率低于 15%,中国标准缝机集团有限公司将向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追加对价一次,追加对价总计 117 万股,按目前的流通股规模计算,相当于每 10 股流通股追送 0.1 股。

(2) 如果公司 2007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以外的审计意见或者公司 2007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较 2006 年度增长率低于 15%,中国标准缝机集团有限公司将向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追加对价一次,追加对价总计 117 万股,按目前的流通股规模计算,相当于每 10 股流通股追送 0.1 股。

如果发生以上(1)、(2)情况时,在公司相应会计年度年报经当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30 天内,中国标准缝机集团有限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程序追加对价,追加对价的股权登记日为相应会计年度报告经当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第 10 个工作日。如需调整该股权登记日,则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公告。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法定承诺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中国标准缝机集团有限公司、汕头市莞坪贸易有限公司、陕西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西部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西安临潼区新丰缝机零件厂、庆安集团有限公司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额外承诺

中国标准缝机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1) 在向流通股股东支付股票对价后,其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其中向流通股股东追加对价的股份在追加支付时不受三十六个月不上市交易的限制)。

(2) 如果公司 2006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以外的审计意见或者公司 2006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较 2005 年度的增长率低于 15%,中国标准缝机集团有限公司将向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追加对价一次,追加对价总计 117 万股,按目前的流通股规模计算,相当于每 10 股流通股追送 0.1 股。

(3) 如果公司 2007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以外的审计意见或者公司 2007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较 2006 年度增长率低于 15%,中国标准缝机集团有限公司将向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追加对价一次,追加对价总计 117 万股,按目前的流通股规模计算,相当于每 10 股流通股追送 0.1 股。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 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 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未发生变化。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截止公告申请日,公司不存在被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聘请保荐机构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公司,至今未发生变化。

通过对原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的核查,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如下意见:

(1) 承诺人严格按照承诺书的约定切实履行了其承诺;

(2) 承诺人经营与财务状况未发生对其履行承诺构成不利影响的变化;

(3) 承诺人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 24 条的规定转让股份的情形;